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名，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和董事孙静女士为智度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的股东，副董事长兰佳先生为智度德正的法定代表人。上述三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交易双方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待相关目标公司评估结果出具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行业监管部门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出售公司所持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保理”)100%股权、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小贷”)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智度保理、智度小贷股权，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交易双方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旨在表达协议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意及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行业监管部门审议批准。

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和董事孙静女士为智度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的股东，副董事长兰佳先生为智度德正的法定代表人。上述三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976865722

3、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4、注册地：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8、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水资源开发、利用；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信息科技的研发、推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民族文化的传承、推广、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910,446.37	684,687,946.43
负债总额	448,939,190.68	471,388,256.53
净资产	223,971,255.69	213,299,689.9
应收账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3,971,255.69	213,299,689.9
营业收入	82,561,502.99	2,270,423.19
营业利润	47,259,040.63	-10,671,565.79
净利润	44,265,268.33	-10,671,565.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265,268.33	-10,671,5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5,074.79	-57,333,227.8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智度集团单体财务数据。

11、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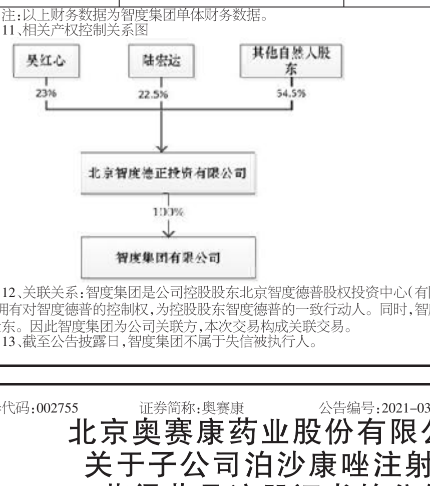

12、关联关系：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截至公告披露日，智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万菱广场 3501 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武键棠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05301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智度保理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2、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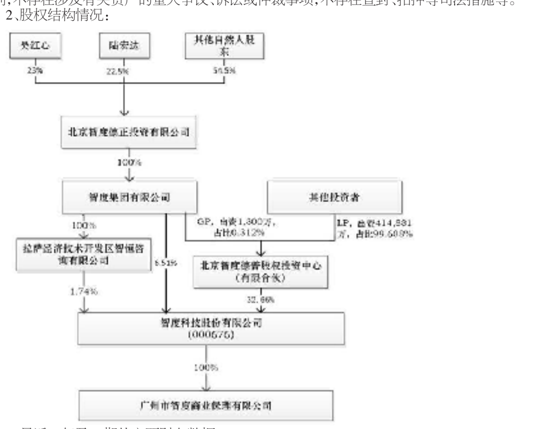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66,606.85	85,247,096.75
负债总额	41,744,930.59	34,441,502.69
净资产	53,721,676.26	50,805,594.06
应收账款总额	38,818,464.17	31,785,235.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721,676.26	50,805,594.06
营业收入	6,740,504.14	1,422,112.38
营业利润	4,003,200.84	777,826.37
净利润	3,150,162.37	583,917.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50,162.37	583,9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037.97	9,412,305.74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智度保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智度保理向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2700 万元；智度保理将在其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办妥前，依法偿还因资金拆入形成的借款，合计 2700 万元。

(二)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万菱广场 3501 室

法定代表人：崔健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GWK9Y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智度小贷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2、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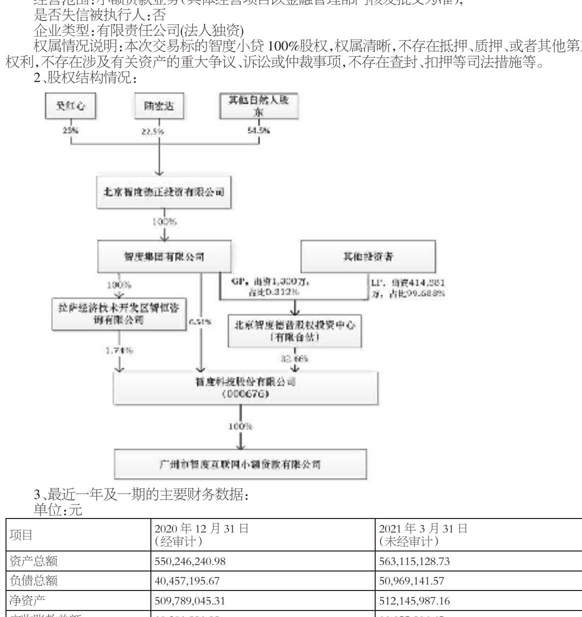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246,240.98	563,115,128.73
负债总额	40,457,195.67	50,969,141.57
净资产	509,789,045.31	512,145,987.16
应收账款总额	10,301,891.98	11,055,804.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9,789,045.31	512,145,987.16
营业收入	62,261,223.57	34,418,476.88
营业利润	-5,631,892.66	3,141,562.46
净利润	-5,568,794.50	2,356,941.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68,794.50	2,356,9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9,449.93	-108,039,616.00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智度小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智度小贷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智度保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转让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目标股权转让对价以目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该基准日后目标公司的经营损益、目标公司资产构成及状况等因素后初步确定为 53,721,676.26 元，最终目标股权转让对价应当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独立专业机构评估后最终确认。

双方一致同意，为尽快促进本交易的完成，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聘请第三方独立专业评估机构开展目标股权的评估工作。

(3)目标股权对价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 10%；

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提交工商管理机关之日起九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 50%；

自双方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之后起一百二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全部尾款。

2、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双方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之日(下称“过渡期”)，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业务，并应保持目标公司财务、运营、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完整性和持续性，使目标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目标公司同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他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合作关系，以便在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完成时目标公司良好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全部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完全承担。

3、协议的约束力及生效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达成有关前述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的一致意见并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

(二)智度小贷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目标股权转让对价以目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该基准日后目标公司的经营损益、目标公司资产构成及状况等因素后初步确定为 512,145,987.16 元，最终目标股权转让对价应当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独立专业机构评估后最终确认。

双方一致同意，为尽快促进本交易的完成，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聘请第三方独立专业评估机构开展目标股权的评估工作。

(3)目标股权对价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 10%；

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提交工商管理机关之日起九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 50%；

自双方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之后起一百二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全部尾款；

2、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双方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之日(下称“过渡期”)，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业务，并应保持目标公司财务、运营、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完整性和持续性，使目标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目标公司同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他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合作关系，以便在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完成时目标公司良好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全部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完全承担。

3、协议的约束力及生效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达成有关前述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的一致意见并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日，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本次与智度集团签署的关于出售智度保理的股权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 53,721,676.26 元、关于出售智度小贷的股权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 509,789,045.31 元。双方一致同意，为尽快促进本交易的完成，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聘请第三方独立专业评估机构开展目标股权的评估工作。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达成有关前述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的一致意见并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控制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议出售全资子公司智度保理、智度小贷。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因本次签署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框架性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智度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871,074.59 元，为办公地租赁交易或者日常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经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周三)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关于增加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智度德普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智度德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6,898,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6%。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智度德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八)《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六)、(七)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泊沙康唑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泊沙康唑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泊沙康唑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7ml: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800214 国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9720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32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泊沙康唑为新一代三唑类抗真菌药物，由默沙东(MSD)研发，泊沙康唑(Noxafil)静脉注射剂于 2017 年 3 月获得 FDA 批准，此前，Noxafil 的肠溶片剂型已于 2013 年 11 月获 FDA 批准。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肠溶片和注射液三个剂型均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基于奥赛康药业拥有的难溶性药物磺丁基倍他环糊精钠包合制剂技术平台研发的泊沙康唑注射液，于 2016 年 3 月在国内首家获得临床批件，于 2018 年 8 月首家完成了相关临床研究申报生产，该申请被 CDE 纳入优先审评；奥赛康药业自主研发泊沙康唑注射液，获得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

随着癌症化疗、移植、HIV 感染以及糖尿病等高风险患者数量的不断增多，侵袭性真菌病(IFD)的总发病率不断攀升。泊沙康唑可用于预防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感染。泊沙康唑 2020 年全球销售额为 3.29 亿美元，依据 PDB 数据显示，2020 年泊沙康唑在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 1.40 亿元。

泊沙康唑用于侵袭性真菌感染的预防具有区别于其它药物的治疗优势。此前，奥赛康药业与宣泰医药合作的泊沙康唑肠溶片已于 2021 年 3 月获得 NMPA 批准，泊沙康唑肠溶片及注射剂均被列入国家首批鼓励仿制药品清单，有望成为侵袭性真菌感染序贯防治的经典组合，市场前景广阔。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泊沙康唑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对市场的拓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巩建平先生、高智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巩建平先生、高智慧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巩建平先生通过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高智慧先生通过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巩建平先生、高智慧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其他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巩建平先生、高智慧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巩建平先生、高智慧先生在任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毛彦先生、施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毛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毛彦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一职，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此毛彦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毛彦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及离任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毛彦先生和施阳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

毛彦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曾任长春星宇集团董事会秘书。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加入本公司，2001 年至 2005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担任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施阳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1)，《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7:3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约调研”微信小程序同步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互动交流，具体如下：

1、互动易平台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2、“约调研”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财务总监曾志辉女士；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公司保荐代表人黄夙煌先生。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互动易”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前 2 个交易日发布业绩说明会页面，届时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2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社保行业和金融支付行业电子化趋势带来的风险。

(2) 智能卡新兴应用领域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3) 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4) 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5)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6) 新技术研发及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1-019)。

3、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已一定幅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信息，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 41.06 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 49.07 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54.31 倍，已超出行业市盈率水平。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04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A 股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众”)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21 年 4 月 30 日，盈嘉众将持有的万科 238,703,992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2022 年 9 月 8 日止。本次质押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盈嘉众	否	238,703,992	100%	2.05%	否	否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招商财富	主要用于债务偿还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盈嘉众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德宇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众”)、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信金鹏 1 号”)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宇众	H 股	19,147,000	0.16%	17,480,500	17,480,500	87.61%	0.15%	0	0	0	0
	A 股	804,800	0.01%	0	0	0.00%	0.00%	0	0	0	0
盈安合伙	A 股	65,000,026	0.56%	65,000,026	65,000,026	100.00%	0.56%	0	0	0	0
盈嘉众	A 股	238,703,992	2.05%	0	238,703,992	100.00%	2.05%	0	0	0	0
国信金鹏 1 号	A 股	257,230,800	2.2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80,886,618	5.00%	82,480,526	321,184,518	55.29%	2.7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盈嘉众出具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